

西安市灞桥区人民政府文件

灞政发〔2025〕10号

西安市灞桥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《西安市灞桥区赋权街道办事处行政 执法事项清单》的通知

各街道办事处，区政府各工作部门、各直属机构：

《西安市灞桥区赋权街道办事处行政执法事项清单》已经区政府同意，现将《西安市灞桥区赋权街道办事处行政执法事项清单》印发给你们，请按照执行，并做好以下工作：

一、明确权责边界

区委编办要组织相关行政执法部门与街道签订赋权事项承接确认书，明确承接事项、职责边界等内容，街道方可承接赋权

执法事项。对下放的行政执法事项，相关行政执法部门要落实行业监管主体责任，依法履行政策制定、审查审批、业务指导、信息抄送、事后监督等职责；向各街道及时提供赋权事项相关资料，明确执法流程、标准和要求；做好赋权行政执法事项行使所涉及的检验、检测、鉴定、认定等技术支持，确保赋权事项有序衔接、规范运行。

二、坚持规范执法

各街道要认真做好赋权事项承接工作，切实承担起执法主体责任，与相关行政执法部门主动对接，明职责，学业务，配强执法力量，确保执法人员全部到一线从事执法工作，严禁随意抽调、借调执法人员。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人员资格考试、持证上岗和亮证执法制度。街道执法人员须经行政执法业务培训，考试合格并取得行政执法资格证件后方可上岗执法。行政执法工作应当由2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证件的人员实施，严禁使用辅助人员执法。区财政局要统筹预算安排，保障街道综合执法必要的工作场所、办公设备、执法装备和工作经费。

三、做好赋权指导

行政执法事项下放后，相关行政执法部门要加强对各街道行政执法工作的业务指导。区司法局要指导各街道严格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、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、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，推进街道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。区委编办、区司法局适时对赋权行政执法事项承接和运行情况进行跟踪问效，定期组织评估，

并根据评估情况提出赋权事项动态调整意见，经相关会议程序审定后予以调整，助推我区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水平不断提升。

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，原《西安市灞桥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〈西安市灞桥区向街道下放行政执法事项清单〉的通知》（灞政发〔2024〕21号）同时废止。

附件：西安市灞桥区赋权街道办事处行政执法事项清单

西安市灞桥区人民政府

2025年8月22日

抄送：区委办、区委宣传部、区委统战部、区委编办、区委网信办。

西安市灞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5年8月26日印发
